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D2023003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2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审计监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12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富润公司和省国经公司两户子公司 2023 年 6 月至 7 月现场审计，2023 年 8 月底前提交审计报告。蜀道集团和能投集团两户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8 月现场审计，2023 年 9 月底提交审计报告及综合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 审计原因：部分子企业或投资项目长期亏损，已引起省委巡视组、省纪委监委的持续关注。影响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也带来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和稳定风险。

2. 审计重点：从蜀道集团、能投集团、省国经公司和富润公司中选择 4 户长期亏损子公司或投资后长期亏损、对省属企业发展影响较大的项目开展审计，重点关注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尽职调查、资产评估是否科学合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是否充分履行，投中监测和投后评价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研究提出项目处置方案、计提减值准备等会计核算工作是否到位，推动企业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3. 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486,800.00元，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的 60%。

4.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安北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286081653310001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

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

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救济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代表)： 廖道芸

地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36层3601号、360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安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86081653310001

电话： 电话：028-87086110

传真： 传真：028-87086110

签约日期：2013年7月12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